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现场、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即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